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具体提案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特别提示：上述第 1-3 项提案为特别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 1-3 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该 3 项提案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对第 1-3 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 3）以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17:00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

邮编：518055

联系人：罗丽芳

联系电话：0755-86261588

传真：0755-86329100

电子邮箱：ir@shinry.com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 1、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附件 2：《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附件 3：《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50745
- 2、 投票简称为：欣锐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 A 证券账号：_____ 持股股数：_____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2020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5）

联系传真：0755-863291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